##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

人名于 吸附 旦目 吸且 州 (4	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(以下簡稱調	一、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
查會)任務如下:	定,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
一、調查消防、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	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
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	或重傷事故之原因,應聘請相關機
因。	關(構)、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基層
二、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	消防團體代表,組成災害事故調查
報告,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	會;同條第二項規定,調查會應製作
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。	事故原因調查報告,提出災害搶救
	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
	之執行,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訂定
	調查會之任務。
	二、查現行法令有重傷定義中,職業安全
	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
	定明重傷之災害,指造成罹災者肢
	體或器官嚴重受損,危及生命或造
	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,且須住院
	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
	害;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
	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定
	明重傷病,指經醫院通報(證實)受
	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,
	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
	一,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
	治或難治之傷害,均難直接參採,爰
	採一般立法例。第一款所稱重傷,未
	特別規定之情形下,從刑法第十條
	第四項規定;至重傷及死亡以外之
	事故原因調查,依消防法第二十七
	條之一立法精神,提出及追蹤改善
	建議事項。
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	一、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
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內政部次長	在解釋上有二種可能之文義,其一
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內政部消防	為調查會於個案事件發生後,視個

署副署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主管消防、營建、毒化物或其他相 關機關(構)之代表。
- 二、具有消防、刑事、鑑識、電力、建築、化學、機械、工業安全、土木、 結構、法律、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 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基層消防團體代表。
- 四、其他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,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案原因組成; 其二為不論有無事故 發生,中央主管機關即常設該調查 會。衡諸調查會採取常設方式,於聘 任初期即能充分告知該委員相關任 務,平時渠等委員對於國內發生消 防重大案件,相對具有危機意識,即 會特別注意消防相關報導並掌握訊 息,於開會時亦較能凝聚共識,且能 夠提出具體問題與癥結所在。另調 查會倘於個別災害事故發生後,方 視個案原因組成,雖較能依據該個 案事件之具體災害原因,尋找具該 災害專業知識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 者參與調查,對個案事實之釐清或 有相當助益,惟災害事故發生後,一 時之間未必能迅速覓得適合之專家 學者加入調查會,且同時若有數個 案件需要進行調查,專家學者之尋 覓將更為困難。爰為求個案調查之 時效,避免因委員組成時程之延宕, 影響災害事故調查之及時性,調查 會之設置將以常設性質為之。

- 二、第一項定明調查會之組成,說明如 下:

  - (二)鑑於消防人員最常面對之災害類 型為火災,爰調查會之組成以聘 請相關領域之委員為優先,惟考

- (三)為使基層消防人員能夠參與災害 事故原因之調查工作,爰於第三 款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基層消防團 體代表。
- (四)為使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團體代表 有所區隔、俾於辨識,爰將第四款 定明為其他團體代表,以防混淆 誤認。
- (五)內政部未來聘請基層消防團體代表,均以經政府 表及其他團體代表,均以經政府 合法立案為前提聘之。目前實務 上,基層消防團體僅有中華民國 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一家;至 於其他團體,則應與消防、義勇消 防、災害救援或其他事故原因有 關。
- 三、為廣泛納入學者專家及消防基層代表參與之意見,以強化調查會調查結果之真實性及公信力,爰於第二項定明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,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為保障委員任一性別之比例,爰訂定 第三項。

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

調查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任期之規

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(構)、團體 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因故出缺者,應予補聘(派); 補聘(派)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 之日止。 定。

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內 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,承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之命,處理會務。

置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,由內政部消 防署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。 調查會工作人員之派兼規定。

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並 為會議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, 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;副召集人亦不 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主席。

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 員,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 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一、第一項定明調查會會議召集及代理之規定。
- 二、鑒於基層消防團體之成員多半來自 各級消防機關基層,在僅有出去之情形下,如召開調查會當日,該 名代表已經所屬機關排定動務無 名代表已經所屬機關排時間太長,或 時間,致無法及時出席調查會,將 響基層消防團體之參與及發言權 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三條第一項第 繫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 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另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團 體代表,經考量其組成非來自消防 機關基層,且大部分無全天工作服 勤問題,爰暫不列入得指派代表出 席之委員範疇。

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過 半數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定明調查會開會及決議人數之門檻。

- 第九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,得請發生 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 相關資料:
  - 一、事件發生經過。
  - 二、處理情形。
  - 三、原因分析。
  - 四、改善及對策。
  - 五、其他必要調查事項。

鑑於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應最為熟知調查案件之事實真相,亦最能掌握相關卷證資料,爰定明調查會調查案件時,得請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提供相關資料。

- 第十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,得視案情 一、調查會職權之行使屬行政調查,非屬 需要,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: 刑事調查,對於邀請參加諮詢、現場
  - 一、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(構)人員。
  - 二、其他有關機關(構)人員。
  - 三、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。

調查會視需要,得實施現場勘查 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、模擬,並訪談 相關人員。

- 一、調查會職權之行使屬行政調查,非屬 刑事調查,對於邀請參加諮詢、現場 勘查及訪談人員事項,雖不具任何 拘束力,亦即相關人員得拒絕調 會之諮詢及訪談請求,惟相關人員 倘願意到場列席接受諮詢或訪談 仍可提供調查會委員與案情相關 資訊及意見,爰有定明本條規定之 必要。
- 二、調查會視案情需要實施現場勘查及 訪談相關人員,有助於委員對災害 事故現場與發生經過有更加具體、 完整之概念,性質上僅屬行政作業 程序之一環,非屬應提會討論或決 議之事項,爰無須經調查會決議,即 可執行。
- 三、另有關委託專業單位如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進行現場證物鑑定或事故原因模擬等事項,鑑於該等事項之實施將耗費較多行政資源,爰以提請調查會討論,方得執行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調查會委員、參與調查人員 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,應遵守保 密義務。

為避免在事故原因尚未確認前,任意對外揭露調查階段之片面資訊,造成委員壓力,爰規定調查會委員、參與調查人員、接受諮詢、訪談人員及工作人員等,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
- 第十二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內政部得予以解聘:
  - 一、違反前條規定,未遵守保密義務。
  - 二、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 會名譽。

調查會委員解聘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調查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 文,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

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, 由內政部對外發布之。

- 一、第一項定明調查會之行文名義。
- 二、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,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 報告,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 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。其目 的係防範災害事故再次發生,而非 究責依據。為使關注災害事故原因

	調查結果之公眾得藉由公開管道知
	悉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之內容,以增
	進政府資訊公開及維護民眾知的權
	利,爰於第二項定明事故原因調查
	報告應對外發布。
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第十五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,由內政部	調查會經費來源。
編列預算支應。	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